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8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盛洋先生、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吴秋婷女士、应开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单立平先生、傅建伟先生、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

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后）。

另外，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洋声学（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等。先后荣获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叶利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91,997,818.6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徐凤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 年出生，大专。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五届政协常委、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徐凤娟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0,659,779.4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叶利明先生是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叶盛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杭州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

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5%；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硕士。历任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gitech 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 年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吴秋婷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87,5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应开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绍兴市越城区新时代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应开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单立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立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傅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

傅建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绍兴市物资回收公司财务会计，2002 年 3 月至今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师。

金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